（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泰州市城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城区生命线长效管护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城区生命线长效管护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区管范围内道路、桥梁、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养护内容包括：1.日常养护{①道路（含相关配套设施）日常养护：沥青路面的裂缝、拥包、剥落、坑槽、啃边、唧浆、泛油等病害处置，混凝土路面的裂缝、接缝、板边（角）修补、坑洞、错台、拱胀、面板沉陷等病害处置，人行道板修补、破损井盖、防坠网更换、透水沥青等施工等；②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包括管道塌陷变形修复、清淤疏通检测、边井（含支管）清掏、排水口养护等；③桥梁日常养护及维修：桥面铺装的裂缝、拥包、坑槽、积水、桥头跳车等病害处置；伸缩装置破损、变形、脱落、松动、漏水病害的处置；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和人行道缺损的修复；栏杆、防护栏露筋、破损、缺失、锈蚀、断裂的修复；桥头搭板、护坡、耳墙翼墙开裂、沉降病害处置等；}④泵站日常养护及维修；2.交办件：数字化城管、12345等涉及的维修项目；采购人交办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的维修项目；3.应急维修项目：道路塌陷突发事件的抢险维修等；4.最终的养护范围（包括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新接收的养护道路）和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养护范围和服务内容为准（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视情况可做调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三标段实施范围为城西片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零贰拾元伍角伍分（¥**1677020.55**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兴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海陵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3MA1WY5N629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656 号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徐胜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3-86552789
传　真：
电子信箱：1360013762@qq.com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102000110100000021340